

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污水处理站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规划许可证批后公示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增加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污水处理站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规划许可证内容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见附件：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23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副本)

建字第 6302032024GG0006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平安区平安街道东庄村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壹层、建筑面积 102.7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6302032024A000049；
-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02032024YG0005447 号；
- 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巴藏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政函〔2023〕187 号）；
-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说明事项：

- 本证不能作为领取产权证书的凭证。
- 待工程竣工并经规划验收合格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 本工程未经规划验收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6302032024GG0005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海东市平安区气象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搬迁项目
建设位置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区街道红岭村
建设规模	框架结构、壹层、建筑面积15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6302032024A000020; 3.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302032024YG0006418号; 4. 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字〔2023〕141号); 5. 平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搬迁项目总平面图;	

说明事项:

- 一、本证不能作为领取产权证书的凭证。
- 二、待工程竣工并经规划验收合格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 三、本工程未经规划验收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302032024YG00054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用地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平政函〔2024〕3号

用地位置

平安区平安街道东庄村

用地面积

602 m²，合 0.903 亩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以审批方案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302032023001 号；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度第一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函〔2024〕3 号）；
 -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平政函〔2023〕187 号；
 -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 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作为建设项目开工实施建设的行政许可。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的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302032024YG00144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用地单位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海东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批准用地文号	地字第 6302032024YG0014441 号
用地位置	平安区平安街道沿康村
用地面积	6282.03 m ² ，合 9.423045 亩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以审批方案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2005 字第 05 号； 3.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度第三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23〕260 号）；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东发改投发〔2020〕23 号，东发改投发〔2020〕218 号； 5.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作为建设项目开工实施建设的行政许可。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302032024YG0006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日期：2024年4月7日



用地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气象局

项目名称

平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搬迁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平政函〔2024〕3号

用地位置

平安区平安街道红岭村

用地面积

4832 m²，合 7.248 亩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以审批方案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30200202300013 号；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度第一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函〔2024〕3 号）；
 -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平政函〔2023〕329 号；
 - 平安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搬迁项目用地红线图；
- 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作为建设项目开工实施建设的行政许可。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的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副本)

6302032023XG00053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东村(马驿新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平安街道东村(马驿新村)

建设规模

新建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5380 米，DN100UPVC 接户管 2600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平发改字(2023)155号
- 2、平新农字(2023)163号
- 3、建施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待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后换发正本。
- 七、必须在两年内开工建设，否则需重新办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副本)

6302032023XG0009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青海河湟山泉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大路村年产500万桶桶装水项目

建设位置

平安街道大路村

建设规模

门式钢架结构、壹层、建筑面积87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平工信备字〔2023〕03号
- 2、平街办字〔2023〕161号
- 3、土地登记申请书、审批表
- 4、建施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待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后换发正本。
- 七、必须在两年内开工建设，否则需重新办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副本)

6302032024XG00014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上马家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上马家清真寺礼拜殿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平安区巴藏沟乡上马家村
建设规模	木结构、壹层、建筑面积 150.0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平政函(2023)98号
- 青(2022)平安区不动产权第0002286号
- 巴政函(2023)70号
- 建施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待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后换发正本。
- 必须在两年内开工建设，否则需重新办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302032024XG00164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雨水泉村河滩民宿项目
建设位置	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雨水泉村
建设规模	1号民宿：砖混结构、壹层、建筑面积121.88平方米；2号民宿：砖混结构、壹层、建筑面积11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平政函〔2024〕152号）； 3. 村委会讨论意见； 4.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洪政〔2024〕32号）； 5. 不动产权证（青〔2018〕平安区不动产第0003030号、青〔2018〕平安区不动产第0003032号、青〔2018〕平安区不动产第0003021号）； 6. 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图等。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副本)

6302032024XG00154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4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东市平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平安区石灰窑乡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海东市平安区石灰窑乡处处尔沟村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330.02 平方米，新建经营用房 170.25 平方米，地上 1 层，砌体；购置安装货架柜台 72 节，制作安装供销社标识 1 套。

附图及附件名称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2023 年海东市平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4〕12 号）
- 乡村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村民委员会讨论意见及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青（2024）平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0 号
- 建施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待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后换发正本。
- 必须在两年内开工建设，否则需重新办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副本)

6302032024XG0014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日期：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东市平安区小峡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小峡街道三十里铺村村委会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海东市平安区小峡街道三十里铺村
建设规模	办公用房一：框架结构、三层、建筑面积 537.09 平方米；办公用房二：一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 79.44 平方米；新建大门，钢筋混凝土结构，宽度 5 米，高 3.6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度第一批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函〔2024〕27 号）
- 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小街道三十里铺村村委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字〔2023〕62 号）
- 乡村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村民委员会讨论意见及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建施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待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后换发正本。
- 必须在两年内开工建设，否则需重新办理。